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TC Shipowning Holding Pte. Ltd. (「SITC Shipowning」)(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SITC Shipowning同意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及代價為50,613,838美元之該等目標公司之現有貸款；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須、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實行及／或實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先生及魏偉峰先生。